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总包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CS20230625FJSZ05001001（2023ZHXY0605）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已经吉发改审批【2023】12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吉林大学，建设资金来源通过省校共建资金和学校办学结余资金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吉林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总包施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总包施工

2.2 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高新区星河街以东、火炬路以南、云河街以西、公园绿地以北区域；

2.3 建设规模：

吉林大学未来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项目建设6栋建筑，总建筑面积31570.87平方米，其中：1#基础科研楼，建筑面积为15089.6平方米；2#测试中心楼，建筑面积为4030.76平方米；3#先进制造楼，建筑面积为5148.82平方米；4#协同创新楼，建筑面积为3342.44平方米；5#博士后和专家综合楼，建筑面积为3915.5平方米；6#门卫室，建筑面积43.75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内道路、供电、给排水、采暖、消防、通讯、燃气以及绿化等工程；

2.4 招标范围：土建、电气、暖通（电外网、燃气外网除外）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 计划工期：2023年7月26日计划开工，2025年9月10日计划竣工，总工期777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2.7 最高投标限价：21647.3879万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吉林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2】47号文件的规定）；

3.2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具有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社保人员，投标人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须提供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职称证单位名称除外）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3.9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长城乡发【2020】22号）文件要求，长春市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开发区新开工项目禁止在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使用预拌砂浆；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先CA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3年6月26日8时30分至2023年6月30日16时00分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吉林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CA锁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5室，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0431-88779428、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试运行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有问题，请拨打网络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电话。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7月19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开标地点为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大开标室（龙湖大路5799号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视频直播形式进行远程开标活动（腾讯会议号：988 693 447）。投标人进入视频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当场提出，非视频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

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 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后 30 分钟内将投标文件（要求与上传到评标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PDF 格式）、评标结果公示摘录表（Word 格式/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及手机号码一同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07784011@qq.com）内，逾期发送的后果自负；

5.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7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因《吉林省建设信息网》维护，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大学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商贸楼四楼

联系人：白老师

电 话：0431-85167313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 6822 号保合大厦 12 楼

联系人：金明姬

电 话：0431-85670001-8033

监督部门：长春新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1335731

九、扫黑除恶联系方式：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2.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241 室招标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400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